

危害现状表明,大部分企业的劳动卫生现状不好,工业卫生工作没有列入议事日程,无专人管理,主要以经济效益为主。劳动卫生的群体意识差。企业管理人员对劳动卫生、工人的劳动保护没有足够的认识,整个工业布局没有考虑到劳动保护工作,没有进行就业前的健康体检,工厂的尘毒也没有进行定期监测,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较差。

县政府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县的工业布局中工业卫生问题要有一个长远的规划,做到对毒害较大的企业尽量不办或少办或在有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

情况下办,已经开办的要分期分批进行治理,集中治理尘毒危害较大的企业。

各企业领导应提高对工业卫生的认识,认真落实“三同时”。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工人的劳动保护意识。卫生监督部门要进行定期尘毒监测和职业性体检,建立就业前体检制度,建立职工的健康档案。

目前《河南省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办法》已颁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大力宣传,按照《办法》执行。

(收稿: 1996-01-25 修回: 1996-04-15)

某村办煤矿急性 CO 中毒事故调查分析

赵淑芝 张建新 杨志英 邢希胜

某村办煤矿于 1993 年 6 月 17 日发生了一起急性 CO 中毒事故,中毒人数达 44 人,死亡 2 人。我们对这次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现报告如下。

1 事故经过

事故发生 5 天前该矿 2 号工作面发现有 CO 从“古空”(井下采空区)内逸出。测定工作面的 CO 浓度为 250~500 mg/m³,超过最高容许溶度的 7.3~15.1 倍。经检查发现“古空”与工作面有三个贯眼,已密封了两个贯眼。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班长安排徐某牵牛跟在瓦斯员后面先入坑,以便相互照应。入坑后徐某将牛停在运输巷。两人走到离工作面 3~4 米处,徐某感觉头昏、头痛、胸闷,瓦斯员迅速打开监测仪器观察,指示 CO 浓度的指针达顶点(12500 mg/m³以上),超标 415.7 倍。两人急忙往回返,行至运输巷牛停留处,见牛卧在地上口吐白沫。徐某正要拉牛,见瓦斯员已昏倒在地。徐边向外跑边呼救人。正在附近工作面工作的两人闻声赶至出事地点,将瓦斯员抬到回风巷处,两人也先后昏倒。较远工作面的人不知情况陆续赶到出事地点,先后中毒昏倒。中午矿山救护队赶到现场,到下午 14 时左右共救出中毒人员 42 人。清点人数想起坑下矿车里还放着 2 名中毒者,又入坑发现一人已死亡,另一人在送医院途中死亡。牛亦死于坑下。

44 名中毒者除死亡 2 人外,其余 42 例中毒病人均按病情轻重分别送往当地有高压氧舱及光量子治疗仪等医疗条件较好的八所医院抢救后陆续脱险。

2 病例分析

44 例均为男性,年龄 16~42 岁,平均 23.8 岁。84.1% 的中毒病人为 27 岁以下的青年人。44 例病人除死亡的 2 例无资料记载外,其余 42 例病人均有剧烈头痛、头昏、四肢无力、恶心、呕吐及意识障碍等症状。浅至中度昏迷 28 例,1 例深昏迷伴大小便失禁。根据《职业性 CO 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的分级标准,44 例中轻度中毒 4 例,占 9.1%;中度中毒 28 例,占 63.6%;重度中毒(含死亡 2 人)12 例,占 27.3%。随访一年,有 2 例病人出现反应迟钝、脑电图异常等迟发脑病症状。

3 事故原因及教训

3.1 据调查了解,出事前一天,附近另一村办煤窑与该矿挖通,由于这个煤窑的通风装置比该矿好,致使该矿坑下通风系统紊乱,因而造成该工作面及附近巷道内 CO 大量积聚。因此,加强对村办小煤窑的管理,制止乱采乱挖十分重要。

3.2 该工作面在 5 天前已发现 CO 从“古空”由贯眼向工作面逸散。在贯眼尚未全部封闭前,瓦斯员入坑后即应打开监测仪器,随时进行严密观察。待人感到不适才打开仪器监测,为时已晚。

3.3 其他援救人员在援救过程中应首先向出事地点进行机械通风,或戴供氧式防毒面具,然后再进去救人。

3.4 本次事故再次说明了在乡镇企业中认真落实《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和加强对职工安全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的重要性。

(收稿: 1996-01-25 修回: 1996-06-10)

作者单位: 030600 山西省晋中地区卫生防疫站(赵淑芝、杨志英、邢希胜),山西省榆次市卫生防疫站(张建新)